

採認注意事項

- 一、 知識半衰期—10 年的限制。
 1. 計算基準：由採認當年往前推算十年。如 102 年開始採認，則在 92 年以前的時間就超過採認年限。
 2. 如果超過 10 年，則需要檢附「持續從事相關培育類科工作之證明」，如：代課教師證、機關服務證明等。
- 二、 填寫採認表一定要請申請採認的同學將對應的編號填寫上去。
採認表的填寫範例見附件。
- 三、 只要差一個字就得要填寫採認表。
- 四、 並且一定必須提供採認表上之課程大綱。若找不到當時的課程大綱，可以提供現在這學期開課系所的同名稱課程大綱。
- 五、 課程要採認一定要對應「專門科目自審表」，申請者的學分採認一定要超過自審表內當科的「基本學分數」，才能夠送系所採認。